

供热锅炉更换改造项目合同

需 方： 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

供 方： 吉林东泰环保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地点： 大绥河



合同双方：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需方）

吉林东泰环保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合同：

1、合同标的

1.1 货物名称：3台4吨生物质热水锅炉和1台2吨生物质锅炉及配套附属设备及拆除维修。

1.2 规格型号：DZL/Q2.8-0.7/95/70-S、DZL/Q1.4-0.7/95/70-S 锅炉。

1.3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后附清单（附件1）

注：不包括锅炉房及基础土建。

1.4 合同设备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4.2 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1.4.3 专业标准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化技术规范。

2、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为174.6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元整）

3、付款：

3.1 本合同所有付款的有效货币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财政结算后，工程款分三年付清，甲方2024年支付工程款的40%；2025年支付工程款的30%；2026年支付工程款的30%。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12个月；质保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比例费用作为维修资金。

3.3 由需方原因导致锅炉延期交货，则安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安装的责任，但付款期限不能顺延，仍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相应款项。



3.4 合同款付清前供方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但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由合同标的物的占有人承担。

4、交货和运输：

4.1 装运地点：吉林东泰环保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厂内

4.2 交货地点：需方施工现场。

4.3 交货时间：需方现场达到进场要求。

5、包装与标记

5.1 包装标准和费用负担：由供方按照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包装。

5.2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回收。

6、技术服务和联络：

6.1 需方联络方式：_____ 供方联络方式：0432-62748585

7、保证与索赔

7.1 质量保证期：锅炉安装验收合格后壹年。若因需方土建、以及运行条件不具备等原因不能验收及运行的，以供方进驻需方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届满日。

8、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8.1 施工期间需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达到三通一平，即施工现场通电（电容量 30KW）、通水、通路，现场土地平整。如需方未及时提供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8.2 锅炉安装施工用水、电由需方负责将水源、电源引至锅炉房内，施工所产生水、电费由需方承担。并为供方提供住宿、做饭的场所。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水灾和爆炸等）、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因不



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不因此而影响合同价格。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通过航空邮件向对方由事故发生地有资格的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事事故证明，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若因不可抗力时间延误120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执行进行友好协商。

10、违约责任：

10.1 如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延迟付款的，需方应按日向供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供方未如期交货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

11、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3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1.4 上述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有关取证费用及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12、合同生效、终止和其它

12.1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供方、需方各执贰份。

12.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



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4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合同的所有变更、修改和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并签字。签字后，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	供方
单位（公章）：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绥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单位（公章）：吉林东泰环保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船营区越山路沙河子乡 法定代表人：刘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2748585 开户银行：吉林省吉林市工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 0802210409200098268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3 台 4 吨生物质热水锅炉及辅机					
1	锅炉本体	CDZL2.8-95/70-S	台	3	吉林东泰
2	仪表阀门	与锅炉配套	套	3	
3	炉排减速机	ZJ4WC	台	3	
4	除渣机	刮板式	台	3	吉林东泰
5	鼓风机	Q=9194m³/h, P=2036Pa, N=11KW	台	3	高效率、低噪音(含电机, 含减震支架)
6	引风机	Q=20000m³/h, P=5000Pa, N=45KW	台	3	高效率、低噪音(含电机, 含减震支架)
7	二次风机	Q=2600m³/h 压力 3000Pa N=4KW	台	3	高效率、低噪音(含电机, 含减震支架)
8	循环泵	Q=95m³/h H=44m N=22KW	台	6	上海连成
9	补水泵	Q=25m³/h H=44m N=4KW	台	6	上海连成
10	安装所需材料费	含锅炉房内工艺管道安 装、阀门安装、锅炉本体 安装和辅机设备安装所需 仪表、弯头、法兰、标准 件等材料费	项	3	吉林东泰
11	安装人工工时费	含锅炉房内工艺管道、阀 门、锅炉本体和辅机设备 就位、安装、调试	项	3	吉林东泰
12	电气改造	含改造所需电缆、桥架等 材料费及人工工时费	项	3	吉林东泰
13	吊运费	从卖方-买方锅炉房内	项	3	吉林东泰
二、1 台 2 吨生物质热水锅炉及辅机					
1	锅炉主机	CDZL1.4-95/70-S		1	含炉排、炉排减速机 吉林东泰
2	仪表阀门	与锅炉配套		1	吉林东泰
3	除渣机	GBC-2 刮板式		1	吉林东泰
4	鼓风机	Q=3045m³/h, P=1531Pa 4-2.2KW		1	吉林巨通
5	引风机	Q=6600m³/h H=4200Pa 2-11KW		1	吉林巨通
6	二次风机	1100m³/h P=3100Pa 3KW		1	吉林巨通
7	循环泵	扬程 33m 流量 50m³/h 功率 7.5kw		2	上海凯实利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8	补水泵	扬程 32m 流量 12.5m³/h 功率 3kw		2	上海凯实利
9	安装所需材料费	含锅炉房内工艺管道安 装、阀门安装、锅炉本体 安装和辅机设备安装所需 仪表、弯头、法兰、标准 件等材料费		1	吉林东泰
10	安装人工工时 费	含锅炉房内工艺管道、阀 门、锅炉本体和辅机设备 就位、安装、调试		1	吉林东泰
11	电气改造	含改造所需电缆、桥架等 材料费及人工工时费		1	吉林东泰
12	吊运费	从卖方-买方锅炉房内		1	吉林东泰
三、拆除及恢复项目					
1	锅炉房房盖拆除	含人工、吊车、架子	项	4	
2	锅炉房房盖恢复	含红砖、沙子、水泥、吊 车、人工费	项	4	
3	设备拆除	锅炉本体、风机、水泵、 工艺管道	项	4	

有限公司

